

平鎮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合計	51,470	51,470		
				經常門合計	51,470	51,470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	990		
	035			03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990	990		
		01		030406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0	990		
			01	03040660101 罰金罰鍰	990	990		按登記案件逾期一個月加罰一倍，最高罰二十倍（依據土地法第73條規定）。990千元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50,473	50,473		
	037			04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50,473	50,473		
		01		040406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4,500	44,500		
			01	04040660101 審查費	6,500	6,500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土地及建物分割、建物基地號及門牌滅失勘測、土地合併勘查、土地界址鑑定(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規定)。6,496千元 地目變更勘查費(依據內政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之收費標準」之規定)。4千元
			02	04040660103 登記費	38,000	38,000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依據土地法第76條）。35,000千元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算（依據土地法第65條）。3,000千元
		02		04040660200 使用規費收入	5,973	5,973		

平鎮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項	目	節					
04	044		01	04040660204 資料使用費	5,800	5,800		書狀費每張80元（依據土地法第67條）。2,600千元 登記簿、地籍圖謄本等每張20元（依據土地法第79條之2）。3,200千元
			02	04040660214 服務費	173	173		小塑膠樁土地界標每支45元（依據本府102.4.22桃地測字第1020014440號函辦理）。157.5千元 大鋼釘土地界標每支10元（依據本府102.4.22桃地測字第1020014440號函辦理）。15.5千元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7	7		
				06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7	7		
			01	06040660100 財產孳息	2	2		
			01	06040660101 利息收入	2	2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2千元
			02	06040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01	06040660501 廢舊物資售價	5	5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改制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5千元